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力佳科技”或“公司”）聘请，作为力佳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2
<b>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b>	<b>15</b>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b>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b>	<b>23</b>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3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三、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3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4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5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武利华和张毕辉担任力佳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力佳科技本次证券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 （一）武利华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武利华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 ST 冠福（002102.SZ）、荣盛发展（002146.SZ）、雷曼光电（300162.SZ）、长川科技（300604.SZ）、绿田机械（605259.SH）、泰福泵业（300992.SZ）等 IPO 项目以及万邦德（002082.SZ）、仁和药业（000650.SZ）、沧州明珠（002108.SZ）、中来股份（300393.SZ）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张毕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毕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中航电测（300114.SZ）、三丰智能（300276.SZ）等 IPO 项目；云煤能源（600792.SH）、集智股份（300553.SZ）等再融资项目；天风证券 2017 年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项目、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余晴川，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余晴川先生，管理学硕士，曾参与博亚精工（300971.SZ）、西测测试等 IPO 项目、以及国创高新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费新玉、王天成和冯浩源。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wer Glory Battery Tech(Shenzhen) Co.,Ltd
证券简称	力佳科技
证券代码	835237
注册资本	4,1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合水口新村西区一排 3 栋 403
邮政编码	443007
联系电话	0717-6593355
传真	0717-6593911
网址	www.szlijia.com
电子邮箱	dmb@szlijia.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锂电池。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142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5,292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采用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且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力佳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2022年1月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 2、质量控制部审核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30日对力佳科技实施远程核查：

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人員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2022年5月13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2022年5月1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召开前，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2022年5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报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力佳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00.50 万元、22,712.15 万元、28,462.40 万元和 16,306.09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1.02 万元、2,918.84 万元、4,307.40 万元和 2,630.5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016年1月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0年6月22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性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400.50万元、22,712.15万元、28,462.40万元和16,306.09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91.02万元、2,918.84万元、4,307.40万元和2,630.5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勤信审字【2020】第133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1)0101650号、众环审字(2022)0111323号和众环审字(2022)011416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编号为众环专字(2021)0100981号、众环专字(2022)0110678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0 年 6 月 22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二）项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二）项规定。

###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三）、（四）、（五）、（六）项的规定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23,282.3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50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4,142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对外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50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三）、（四）、（五）、（六）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18.84 万元和 4,307.40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6.05%和 19.95%，均不低于 8%。保荐机构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3）因受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发行人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中勤万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进展情况。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并进行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挂牌公司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挂牌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 2 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不因此对有关证券采取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等措施，不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由不可抗力造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除该延期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均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 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发行上市条件。

##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子价签、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能安防、智能表计、物联网等领域，全球宏观经济态势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影响。当前全球经济尚未出现全面复苏趋势，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9~2021年全球GDP增速分别为2.6%、-3.3%及5.8%，存在一定波动，且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亦总体放缓。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负面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宏观经济整体形势较为严峻。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持续负增长的情形，将会导致全球市场需求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锂一次电池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已具备较好的品牌、技术、质量和客户优势。但是，锂一次电池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良好的投资收益使得竞争对手加速布局，行业研发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及提高生产成本管控能力，将可能导致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锂带、钢带、电解液和二氧化锰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55.98%、54.44%、59.58%及65.58%，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其中，锂带受国内外政策环境、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手机下游需求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锂带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

本的比例分别为 15.62%、13.14%、11.91%及 11.42%。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逐年增加，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已经成为普遍现象。虽然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以及内部管理降低对人工的依赖程度，但是如果未来人工成本快速大幅增加，则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5、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06%、67.53%、63.39%及 57.88%，主要境外市场涉及比利时、越南、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日本、美国、德国、墨西哥、泰国等国家和地区，存在 UL、CE、RoHS、UN 等关于产品安全、环保方面的市场准入门槛，若这些进口国家或地区相关产品市场准入政策、政治经济环境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际局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另外，由于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境外疫情进一步加剧或出现反复，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6、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 11,468.65 万元、12,004.17 万元、14,367.05 万元及 9,001.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01%、52.86%、50.47%及 55.20%，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的发展，合作的客户体量增加，前五名客户的收入规模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严重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微型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但由于电池相关的部分原材料属于易燃材料（如锂带），为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的投入，制定了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合理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并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and 安全教育，以杜绝事故发生。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情形，公司可能会发生生产故障或事故，并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8、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且部分来自农村，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53.46 万元、45.78 万元、38.81 万元及 4.59 万元。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 9、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00.50 万元、22,712.15 万元、28,462.40 万元及 16,306.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49.47 万元、3,003.55 万元、4,467.57 万元及 2,763.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891.02 万元、2,918.84 万元、4,307.40 万元及 2,630.53 万元，盈利能力及利润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市场竞争加剧、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者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及行业领先优势等情况，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10、公司产品被其它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根据市场了解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其他合格供应商主要包括日本松下、常州超创、常州宇峰等。公司虽然距国际电池品牌商松下存在一定差距，但是产品品质差距较小，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产品性能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公司在产品价格水平、产品的一致性、服务及时性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安排专人重点跟进各主要客户的订单以及售后需求等事项，可满足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客户的满意程度较高。出于成本控制以及产品品质考虑，部分客户会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可能会导致公司对相应的客户销售产生一定波动。总体来看，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因对供应商的动态管理而产生的波动较小。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被替代的风险较低。但未来不排除客户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出现被替代导致销量减少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锂锰扣式电池产品单价分别为0.55元、0.53元及0.50元，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定价方式调整以及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所致。公司锂锰扣式电池按照加工程度的不同划分为裸电池及深加工电池两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之一CR2032单价分别为0.45元、0.41元及0.39元，其中单价相对较低的裸电池销量占比分别为58.20%、69.84%及76.63%。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之一CR2450单价分别为0.71元、0.74元及0.70元，其中单价相对较低的裸电池销量占比分别为90.43%、94.25%及86.75%。同时，公司对部分采购量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调价。此外，2021年由于美元对人民币外汇汇率的下跌导致公司锂锰扣式电池平均单价下降0.02元/只；2022年1-6月，为缓解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对主要产品进行了调价，2022年1-6月公司锂锰扣式电池平均单价为0.61元/只，较2021年度上涨了22.00%，其中CR2032电池单价为0.42元/只，CR2450电池单价为0.81元/只。虽然公司锂锰扣式电池主要产品类型单价相对较为稳定，但未来如市场竞争加剧或汇率波动，锂锰扣式电池单价存在下降的风险。

### 2、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443.01万元、6,505.89万元、8,320.99万元及9,929.3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88%、38.08%、40.15%及38.4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及回款情况良好，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在90%以上，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如未来不能及时回款，将会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影响资金周转，同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加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组织产品开发、设计及生产。为快速响应客户交货需求，公司根据市场预测情况对各型号的标准产品进行适量备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243.34万元、3,832.09万元、6,244.64万元及7,719.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99%、22.43%、

30.13%及 29.88%，存货规模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6%、67.53%、63.39%及 57.88%，占比较高，主要境外市场涉及比利时、越南、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日本、美国、德国、墨西哥、泰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业务以美元、港币结算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49.90 万元、358.07 万元、169.53 万元及-224.71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50%、10.47%、3.41%及-7.27%。若未来人民币升值，会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也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138.81 万元、312.47 万元、225.31 万元及 187.29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17%、9.13%、4.53%及 6.06%。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宜昌力佳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对出口产品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并适时对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较高，适用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等政策。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802.30 万元、558.69 万元、673.01 万元及 405.9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1%、16.33%、13.54%及 13.14%。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退税比例或者取消出口退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18%、16.05%、19.95%和 10.79%，每股收益分别为 0.74 元/股、0.74 元/股、1.08 元/股和 0.67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

本、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57%、36.07%、33.87%和32.22%，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行业竞争、产品售价、产品结构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锂带、钢带、电解液和二氧化锰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5.98%、54.44%、59.58%和65.58%，占比较高，其中锂带受国内外政策环境、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手机下游需求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锂带2022年1-6月、2021年的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增长222.74%、17.13%，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以2021年为基准，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锂带采购价格上升220%，若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上升20%、3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增加-4.21%、1.20%；假设锂带采购价格上升300%，若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上升20%、3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减少9.74%、3.91%。因此，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持续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上调产品价格、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转移成本上涨压力，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持续创新研发的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通过自主创新研发了一批国内领先的锂微型电池产品。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消费电子、电子价签、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能安防、智能表计、物联网等行业发展较快，产品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对其配套的上游锂微型电池供应商也将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未来的锂微型电池技术将向绿色环保、大容量、低自放电、超薄、宽温差等方向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把握产品的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研发与生产不能同步前进，满足市场的要求，产品可能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如果公司的

技术大幅落后于竞争对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锂微型电池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一批掌握新能源材料、化学电源、电子、机械、计算机等多学科专业背景的专业研发人才。为保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对体制、人员、资金、组织结构等诸多方面进行了完善，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维持有效的人才考核以及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的变化予以完善，公司将存在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经营发展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 3、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制造锂微型电池需要企业具备跨学科的知识储备、长期的技术积淀以及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公司目前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锂微型电池技术和产品，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 6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此外还拥有大量专有技术和工艺诀窍。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但仍然存在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其他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力佳科技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提升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虽然上述项目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时顺利完成，或者募投项目建成后，出现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行业竞争程度显著加剧以及市场营销跟不上发展步伐等情况，则可能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2、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王建及王启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1.2072% 股份，通过西藏盟烜间接持有公司 37.8135%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0207% 股份。王建为

公司董事长，王启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 3、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中高层业务骨干。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会大幅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将明显加大，从而对公司管理层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与日益扩大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 4、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行业地位比较突出，市场开拓能力较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强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保荐机构预计，在宏观经济趋势向好且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进度，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三、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所有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并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所有机构股东中，仅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兴和”）为私募投资基金。除嘉兴兴和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嘉兴兴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

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3578；嘉兴兴和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38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中国境内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称“第三方”）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外，发行人聘请了張靄文律师行为香港全资子公司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1）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外，还依法聘请了張靄文律师行为香港全资子公司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关注并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经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主要业务运行正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较去年同期无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余晴川

余晴川

保荐代表人： 张毕辉

张毕辉

武利华

武利华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张毕辉、武利华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毕辉



武利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

